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公立橋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核定班級數】：三至六歲混齡 1 班及二歲至未滿三歲 1 班(本園實施蒙特梭利教育)。

三、【招生名額】

(一) 三至六歲混齡班

小班正取 8 名、備取數名。

(二) 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幼班：(111 學年度新增設二歲專班)

正取 15 名(含保留 1 名)、備取數名。

(三) 以上所提之保留名額，係依規定保留招生總人數 5%之名額予第一順位優先入園之幼兒，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若無第一順位優先入園之幼兒，始開放備取生依備取順序申請入園。

四、【入園優先順序】

(一) 直升入園：110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可直升本園。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1) 身心障礙幼兒：持縣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者子女。

(7) 持有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第二順位：

(1) 第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2) 110 學年度就讀本園幼童之親弟妹。

第三順位：本校國小學生之親弟妹。

第四順位：本校學區內之幼兒。

(三)一般入園：年滿二足歲至四足歲之幼兒。

五、【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抽籤日期及地點】

111年4月20日(三)13:30，請帶戶口名簿正、影本，於本校共讀站辦理。(未參加說明會者視同放棄報名)

六、【應繳證件】

(一)戶口名簿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及影本一份。

(二)符合優先入園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繳交。

七、【登記資格】：設籍或居留於彰化縣之學齡二足歲至四足歲幼兒：106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

八、【申請登記日期】：即日起至111年4月18日(一)中午12:00止。

九、【登記地點】：請上本校網站填寫 google 表單

(聯絡電話：8731265 分機 21)

十、【註冊日期】：配合「0-6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第二胎以上、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幼兒免費(不含學生平安保險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第一胎幼兒在開學後才會發註冊單，屆時請自行到橋頭農會繳款。

十一、【新生報到】：請在111年4月25日(一)前辦理報到，並繳交「幼兒基本資料記錄表」、「幼兒健康狀況調查表」，才算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幼兒依順位遞補至額滿為止。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開學日：111年8月30日。

(二)作息時間：每週一到週五8:00到16:00(寒暑假比照國小部)。

(三)本園將於上課日放學後(16:00到17:00)及寒暑假(8:00到16:00)提供延長照顧服務，相關細節請洽本園。

承辦人：

幼兒園主任 陳宇珊

校長：

橋頭國小校長 蔡幸娟